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0-103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塑控股”）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志实业”）、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环亚”）、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德瑞”）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20-052 号公告。

兴源环亚已向魏勇转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民终 9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所列的全部权益，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20-063 号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魏勇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和解协议”）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、2020 年 11 月 12 日、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-079 号、2020-085 号、2020-099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民撤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驳回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241,771 元，退还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01 民终 11207 号《民事判

判决书》。公司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、2020 年 10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20-041 号、2020-074 号公告。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40,043 元，由上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与宏志实业、兴源环亚、四川德瑞第三人撤销之诉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；公司已就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计提相应支出及利息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20)川民撤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(2020)鲁 01 民终 1120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